

# 肥东县城城区新增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 采购合同（X 年）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肥东县城市管理局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阳光朗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肥东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 年第 54 号）、肥东县城城区新增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等，决定将本项目（项目编号：2023ADDFZ00151）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合同。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附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肥东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 年第 54 号）
- 2、肥东县城城区新增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23ADDFZ00151）（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以下简称投标文件）。

5、《肥东县城城区新增道路环卫市场化运行经费测算报告》（以下简称《测算报告》）。

6、《肥东县城城区新增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考核办法》

## **第二章 服务范围及内容**

### **第三条 服务范围**

1、肥东县城城区新增 26 条道路，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测算报告》。

2、不包括已实行肥东县城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项目和肥东县城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人工清扫保洁。包括主干道、辅道、人行道、绿化带，及两侧、周边公共区域、公共绿地、门前三包区域等。道路两侧有建筑物的，按两侧建筑物墙与墙之间的范围，无建筑物的为两侧可视范围（含河塘、沟渠等水域及岸坡）。

2、机械化作业。包括主干道、辅道、匝道、引道、高架隔音障、高架“牛皮癣”清理、护栏、人行道、公共区域等范围内的冲洗、洒水、喷雾、清扫和清洗等。

3、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含路面产生生活垃圾、道路两侧所涉小区、公共区域等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零星建筑装潢垃圾（包括大件生活废弃物、枯枝杂草等）。

4、环卫设施配置、运行和管理。环卫车辆及附属设备、快速保洁车的配置、垃圾容器的配置、管理、维护，停车场等的运行和管理。

5、恶劣天气的应急保障（防洪抗旱、扫雪除冰、恶劣天气应对、疫情防控及其他突发情况应对等）。

- 6、迎检、创建、重大活动接待等的环境卫生保障。
- 7、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派遣案件的规范处理。
- 8、保障城区环境卫生及安全生产所必须实施的其它工作内容。
- 9、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 **第三章 服务范围内人员、车辆、环卫设施等配备标准**

**第五条** 详见招标文件、《测算报告》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实际配备标准只可高于，不可低于招标文件、《测算报告》及投标文件，若因工作实际需要，根据甲方要求无偿增配。

### **第四章 服务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第六条** 甲方根据承包范围和服务内容，制定的《肥东县城城区新增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及管理要求》、《肥东县城城区新增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安全作业管理要求》、《肥东县城城区新增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考核办法》等相关标准和要求，乙方须严格遵照执行。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县的要求和自身管理需要，以及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对质量标准、管理规定、考核办法等进行修改，对修订后的质量标准、管理规定、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等，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执行。

### **第五章 服务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起始时间为2024年4月1日，截止时间与《肥东县城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合同（X年）》一致。

### **第六章 承包经费**

**第八条** 本合同X年年度总承包经费为7451244.22元/年（大写：每年柒佰肆拾伍万壹仟贰佰肆拾肆元贰角贰分）。

## **第九条 承包经费分配、核算、拨付**

1、本合同所述承包经费为年度总承包经费，原则上按每一合同年度进行分配、每一季度进行支付、每一月度进行核算。合同期限不足一年的，每个月的费用按年度总承包经费/12个月结算；不足1个月的，按年度总承包经费/365天×实际履约天数结算。

2、本合同经费核算、拨付，以乙方实际履约提供服务日期计算。

3、**社会保险经费(含“四险”和雇主责任保险)**：依据乙方按月出具的“四险”实际缴纳凭证(附人员缴纳险种明细)，每季度统一据实全额拨付；依据乙方出具的年度雇主责任保险实际缴纳凭证(附人员缴纳明细)，当季度一次性据实全额拨付。

4、**月度基本运转经费**：年度每平方米单价÷12个月×当月实际服务道路总面积×60%全额拨付，以保障人员工资、福利等的足额发放。其中年度每平方米单价=[年度总承包(中标)价-社会保险年度投标总报价]÷道路总面积，(具体为：**6.26元/平方米**)。

5、**月度考核经费**：年度每平方米单价÷12个月×当月实际服务道路总面积×40%，由甲方依据月度(季度、年度)集中考核、日常考核结果，扣除相关款项后据实拨付。

**第十条 承包经费原则上按每一月度核算、每一季度拨付。**在财政资金保障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每月的20号之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上个季度的承包经费。乙方当季度的承包经费核拨数=当季度的3个月度基本运转经费+(当季度的3个月度考核经费-当季度的3个月度考核扣罚金额)+当季度的社会保险实际缴纳金额。其中第一个季度经费，由乙方先期垫付，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福利等，以保障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转。

**第十一条** 承包期间所中标的服务范围、内容内，因国家政策性工资、保险、汽油柴油油价、水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和物价上涨或下降，以及垃圾清运等工作量增加而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或因后期实施垃圾分类导致垃圾量减少收运成本降低的，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年度总承包经费不予改变。

**第十二条** 承包期内新增服务范围和内容时，乙方须无条件立即接管，依据服务标准纳入服务范围。因服务范围的扩大、工作内容的增加而引起的工作量和经费的增加，由甲方根据投标报价标准测算费用，人员、机械化设备及环卫设施、劳保用品等配置数量参照《测算报告》标准测算，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延伸合同。需要增加的车辆、设施、设备等由乙方自行增配，费用由乙方承担。新增服务范围、内容的服务质量标准以本合同履约标准为准。

**第十三条** 承包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用工工资、补贴、保险费用、工伤赔偿费、车辆设备使用成本、工具及耗材费用、水电费、企业管理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及预期收益。

## **第七章 服务机构设置**

**第十四条** 乙方须配足配齐管理人员和车辆、设备，配置标准只可优于、不可低于《测算报告》要求标准，建立健全管理机制，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并由专人接听。项目部主要负责人要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根据工作需求，若需乙方派驻专人长期进驻采购人办公地点协助管理，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 **第八章 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求，若城区实施垃圾分类、垃圾定点定时收集或撤桶进巷等工作，乙方须无条件服从、配合、执行。除小区专

项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运行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外，其他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离场，服务范围内设置的垃圾容器（数量不得低于《测算报告》测算的数量）须无偿转交甲方使用。

## **第九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2、甲方对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肥东县城區新增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及管理要求》、《肥东县城區新增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安全作业管理要求》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应按城区新增道路环卫市场服务质量和督查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4、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视乙方履行合同违约。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和自身管理工作需要，对各管理规定和《肥东县城區新增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考核办法》和《肥东县城區新增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考核细则》进行修改和补充。

6、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承包的内容由甲方直接管理。甲方重新招标时，乙方无权参与投标。

7、甲方有权对所有环卫车辆，采取现场督察和平台管理方式进

行双向监管，有权将现场督察结果和平台调取记录作为对环卫车辆作业时间和质量进行考核和奖惩的依据。

8、甲方因迎检、重大活动卫生保障、恶劣天气应对、疫情防控等其它应急工作的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启动各项工作的应急预案无偿予以服务。如有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视其为不良记录上报有关部门和机构记录在案，一年中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甲方有权根据招投标文件、《测算报告》，对乙方响应的岗位人员进行检查，每季度乙方须将岗位人员信息上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上报信息和现场督察结果进行考核奖惩。

10、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保障用工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违规用人或未办理用工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纠纷责任。

## **第十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并参加由省、市、县组织的各项检查，接受一票否决制。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乙方按《肥东县城城区新增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及管理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工作。

5、特殊情况下（自然灾害如：旱涝冰冻雨雪、疫情防控等），乙方除应做好安全作业保护工作外，还须服从当地政府部门的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6、承包区域出现偷倒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装潢废弃物均由乙方无偿清理、转运、处理，情节较为严重的，要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为员工办理劳动保险手续等，并按月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做好所聘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生产等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必须为符合购买社保条件的员工购买“四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已购买“四险”人员不再重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不符合购买“四险”条件的所有员工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保险（赔偿额不低于：（1）人身伤亡每人最高赔付金额 80 万元；（2）医疗费用每人最高赔付金额 10 万元（包括意外伤害事故等所发生的门诊、急诊、住院等医疗费用，以及短期内在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住院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9、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须做到及时整改和纠正。同时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属地政府、劳动监察等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备查资料，以及作出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如有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0、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和工作实际需求，配足配齐劳保用品。

11、乙方负责承包期限内的一切事故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县的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等因素调整乙方服务内容时，乙方要服从安排，由甲方参照相关文件精神和本次承包项目测算价测

算，相应增减承包内容及经费。

14、遇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重大活动和突击性任务时，应按创建标准和要求无条件服从甲方及属地政府部门统一工作部署，按质按量完成交办任务。

15、乙方配置的环卫车辆中，除电动快速保洁车外，其余车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乙方统一安装 GPS 或北斗定位装置设备，并统一纳入甲方环卫车辆智慧管理平台接受甲方监管，除管理平台网络运维费由甲方承担外，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6、乙方所有车辆安装的 GPS 或北斗定位装置设备发生故障时，须在 1 日内上报甲方，3 日内将损坏设备维修或更换好，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运行数据正常上传至管理平台。

17、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8、乙方要有合适的车辆停放地点，不得随意停放，新增机动车必须检验合格并购买相关保险，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车辆。

## **第十九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双方无法履约的，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款 5% 的违约金。

###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1.1 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各级考核要求。

2.1.2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

2.1.3 因人员、设备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连续二次在月度集中考核中成绩未达 85 分的。

2.2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清退承包服务企业，并上报监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2.2.1 违反规定挂靠或转包服务合同的；

2.2.2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2.2.3 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项目部、环卫人员、环卫设施、车辆等没有设立、配备、进场到位，造成环卫作业不能正常按标准运转的；

2.2.4 在承包期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作业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并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或被媒体曝光，一年内达到二次的；

2.2.5 一合同年内，甲方月度集中考核出现 2 次成绩不满 80 分，或突出问题 2 次不按甲方或县里整改要求落实整改的；

2.2.6 省、市年度检查考评成绩在全省或全市排名倒数第一的；

2.2.7 因被抽检服务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原因，造成我县在国家、省、市级验收没有通过的；

2.2.8 在重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或不服从甲方安排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2.2.9 出现交通或工伤事故没有及时到场开展救护措施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出现交通、工伤责任事故未及时、妥善上报、处理引起上访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2.2.10 未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等，一年内累计缺岗人数超出岗位应配备总人数 20%的；

2.2.11 在季度开展的人员在岗和车辆设备投入专项督查中，发现在岗人员少于岗位应配备人员总数 80%、机械设备投入少于应配备总量 80%，且在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整改到位的。

2.2.1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1、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2、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死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5、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优秀。

6、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按本合同中同类项目

测算标准计算增加部分的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若需要对个别服务范围进行调整时，则按服务范围内同类项目测算标准测算，并相应增减服务费。

7、本项目 26 条道路面积，均以《测算报告》中道路面积为准，因测量误差以及后期改建、扩建导致面积调整的，费用均不予增减。

8、目前在建或规划的白马山路（学林路至关井路）、智慧路（桥头集路至火龙山路）、创智路（桥头集路至科技路）、酿泉路（瑶岗路至东城路）、醉翁路（瑶岗路至东城路）、深溪路（闻水路至佳木路）、延水路（闻水路至佳木路）、吴堡路（规划支路至深秀路）、规划支路（深溪路至吴堡路）、四顶山路（山水路至林菲路）、闻水路（瑶岗路至木秀路）暂未移交甲方，在乙方未提供环卫服务前，运行经费不予拨付。待通车后，乙方及时按照《测算报告》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配足配齐保洁人员、环卫设施设备等提供服务。运行经费以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日期（甲方与乙方签订道路环卫服务移交协议时间）起核算和拨付，不满一个月的以天核算，满一个月的以月核算。甲方核算经费标准为：年度每平方米单价 $\div$ 365 天 $\times$  当月移交道路面积 $\times$ 实际服务时间（天）+ 当月移交道路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社保费用，或为：年度每平方米单价 $\div$ 12 个月 $\times$  当月移交道路面积 $\times$ 实际服务时间（月）+ 当月移交道路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社保费用。

9、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任何在承包期内所有聘用人员（含管理人员）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 **第二十一条 风险承担**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福利、社保、意外伤害、燃料与动力费用的调整的风险。合同期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增加费

用。

## 第十章 合同终止移交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期满终止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因其他事由导致合同终止，移交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满终止或其他事由合同解除，乙方必须将承包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垃圾容器（不得少于《测算报告》测算的数量）、岗位人员等及时移交甲方。乙方不及时移交给甲方的，每超过一天扣除合同款的 5%，如所扣金额不足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第二十四条** 由于政策性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附件 1：《肥东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 年第 54 号）

附件 2：《肥东县城区新增道路环卫市场化运行经费测算报告》

附件 3:《肥东县城區新增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考核办法》

附件 4:《肥东县城區新增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及管理要求》

附件 5:《肥东县城區新增道路环卫市场化服务安全作业管理要求》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肥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权利义务自然终止。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肥东县财政局执一份。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共 14 页,缺页无效。

**第三十二条** 合同签订地点:肥东县。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04年4月2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04年4月24日